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协议》，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清单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截止2025年2月28日转让债权余额		
			本金	欠息（含罚息、复利）	合计
1	海南凯都实业有限公司	文昌港湾港务有限公司、海南嘉凯实业有限公司、海口明隆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凯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文昌信义矿业有限公司、符成强、林凤玲、符云雄	206,680,000.00	17,461,175.89	224,141,175.89
2	海南阳光国汇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嘉凯实业有限公司、海口明隆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凯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谭克勤、唐立、符成强、林凤玲、符云雄	12,351,491.42	2,354,761.46	14,706,252.88
3	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为民新兴广场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弘盛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	166,479,038.86	37,971,659.57	204,450,698.43
4	海南春蕾园米业有限公司	海南禾润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海南春蕾南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春蕾天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萍乡市安源春蕾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何志军、林利华、曾钢、刘恋、胡有军、欧阳益明、周海梅、黄勇	14,683,781.62	1,054,953.98	15,738,735.60
合计			400,194,311.90	58,842,550.90	459,036,862.80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载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质押人、出资人。3、欠息是指根据转让方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基准日的借款人未偿还利息余额，包括罚息、迟延期间利息以及复利。4、本公告当中内容如与生效的法律文书载明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生效的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联系人：梅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46602；杨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45902，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传真：0898-66700042。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5年7月2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5-07）
《中国证券报》（2025-07-02）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盛世优享	税延养老C
2025-06-03	17.1685	22.6784	15.0746	22.7803	12.4057	14.0487	14.1313	5.5580	40.4763	9.3281	11.7521	10.4655	10.7031	11.0680	10.1747	11.4686
2025-06-04	17.1714	22.6972	15.0779	22.8084	12.4197	14.0611	14.2608	5.5927	40.6951	9.4396	11.7647	10.4737	10.7111	11.0743	10.1751	11.4688
2025-06-05	17.1728	22.7047	15.0759	22.8225	12.4251	14.1304	14.2722	5.6217	40.7935	9.7659	11.7750	10.4758	10.7085	11.0793	10.1758	11.4687
2025-06-06	17.1738	22.7252	15.0871	22.8302	12.4288	14.1304	14.2705	5.6128	40.7870	9.6244	11.7773	10.4800	10.7120	11.0855	10.1766	11.4718
2025-06-09	17.1793	22.7506	15.0947	22.8650	12.4763	14.1412	14.3068	5.6411	40.9616	9.7965	11.8074	10.4964	10.7143	11.0959	10.1775	11.4736
2025-06-10	17.1792	22.7501	15.0889	22.8531	12.4536	14.0429	14.3596	5.6092	40.8213	9.8032	11.7934	10.4891	10.7111	11.0968	10.1781	11.4729
2025-06-11	17.1826	22.7775	15.1085	22.8818	12.5044	14.0688	14.5323	5.6527	41.1026	9.8662	11.7994	10.5093	10.7287	11.1009	10.1789	11.4781
2025-06-12	17.1847	22.7838	15.1122	22.8894	12.5420	14.0197	14.5356	5.6388	41.1479	9.8035	11.7968	10.5209	10.7343	11.1060	10.1887	11.4795
2025-06-13	17.1840	22.7789	15.0976	22.8573	12.5056	13.9495	14.4849	5.5941	40.8749	9.6865	11.7944	10.5102	10.7262	11.1019	10.1940	11.4766
2025-06-16	17.1879	22.7897	15.1019	22.8729	12.5184	14.0056	14.4853	5.6164	40.9950	9.8435	11.7944	10.5148	10.7283	11.1015	10.1968	11.4782
2025-06-17	17.1882	22.8186	15.0955	22.8680	12.5284	13.9965	14.3513	5.6139	40.9086	9.8373	11.7974	10.5164	10.7299	11.1058	10.1979	11.4772
2025-06-18	17.1904	22.8396	15.1025	22.8691	12.5183	14.0142	14.3777	5.6080	40.9179	9.9342	11.7974	10.5132	10.7316	11.1093	10.1979	11.4801
2025-06-19	17.1886	22.8348	15.0815	22.8188	12.4679	13.9690	14.1269	5.5478	40.5365	9.8736	11.7745	10.4901	10.7154	11.1029	10.1987	11.4756
2025-06-20	17.1910	22.8476	15.0868	22.8195	12.4619	13.9161	14.0903	5.5570	40.5488	9.8101	11.7702	10.4892	10.7202	11.1062	10.1998	11.4773
2025-06-23	17.1957	22.8749	15.0851	22.8456	12.4872	14.0167	14.1185	5.5797	40.7242	9.8566	11.7806	10.5002	10.7285	11.1116	10.1996	11.4774
2025-06-24	17.1990	22.8853	15.0933	22.8932	12.5294	14.1443	14.2940	5.6535	41.1863	10.0303	11.7942	10.5156	10.7428	11.1238	10.2007	11.4804
2025-06-25	17.2028	22.8941	15.1144	22.9396	12.5542	14.2720	14.4236	5.7282	41.6405	10.2053	11.8271	10.5266	10.7666	11.1313	10.2004	11.4861
2025-06-26	17.2046	22.8823	15.1081	22.9270	12.5483	14.2517	14.3798	5.7070	41.5467	10.1899	11.8186	10.5228	10.7648	11.1294	10.2041	11.4847
2025-06-27	17.2053	22.9020	15.0994	22.9373	12.5442	14.1816	14.4469	5.6962	41.4503	10.2788	11.8293	10.5232	10.7621	11.1233	10.2048	11.4853
2025-06-30	17.2082	22.9067	15.1063	22.9601	12.5713	14.2890	14.4700	5.7146	41.6523	10.3026	11.8431	10.5346	10.7654	11.1281	10.2051	11.4900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1月2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5-07)仅反映投资账户2025年6月01日-2025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5年08月02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7,46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7,4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5.26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4.736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67,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至5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得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名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476,758股增加至667,46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56,000,000股的1.1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誉辰智能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67,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461	1.19	667,461	-
合计		667,461	1.19	667,461	-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667,46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667,4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日~2025年8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203,875.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1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2,3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9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432.6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03,875.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陆俊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陆俊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会议由董事陆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宏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倡议，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任务、重点工作目标及经理层成员岗位职责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并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度绩效合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崔宏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宏琴女士。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崔宏琴女士简历

崔宏琴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稳健经营，坚持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度融入国投集团“建设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战略蓝图，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坚持改革发展，推动业务转型，全面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聚焦产业金融主责主业，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一是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持续推动业务转型。2024年，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积极应对挑战，把握发展机遇，高质量完成全年经营业绩目标，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0.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4亿元，同比增长14.32%，总资产规模达到3,024.01亿元，同比增长7.96%，归母净资产549.25亿元，同比增长3.58%。公司积极探索改革转型，优化发展思路，制定了国投资本专业化管理提升及金融企业业务转型发展方案，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战略闭环为牵引、以运营督导为抓手、以业绩考核为导向、以中后台支持为保障的“五位一体”管理体系，为增强金融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好顶层设计。

二是践行央企金融使命担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公司聚焦产融协同、以融助产的功能定位，在资源整合、风险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与实体企业优势互补，持续助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科创产业发展。持续提升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高效性和可持续性，拓展中小微企业业务场景，将更多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

2025年，公司将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在“稳”“质”“效”三方面下功夫。加快推进业务转型方案落地见效，发挥专业化管理平台作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完成全年经营业绩目标。

二、维护价值信心，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兼顾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结合股权结构、经营需要和市值表现，适时地实施股份回购，向资本市场传递价值信心。2024年，公司坚持积极回报投资者，圆满完成价值2亿元的股份回购，并将回购用途由“用于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从30%提高至36%（含当年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分红比例创近五年新高。

2025年4月9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努力促进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同时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更好地稳定投资者预期，形成公司经营质效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积极加强投资者沟通，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上证e互动等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投资者调研、路演交流等方式，加强与资本市场中各类投资者的交流，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积极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严格遵守监管及合规要求，严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透明度和主动性。同时，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已连续五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最高级A级。

2025年，公司将在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推动市值管理相关措施落实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主动开展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全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自愿性披露，努力提升公司透明度，积极传递公司真实价值，维护市场良好形象。

四、完善公司治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构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2024年根据监管新规和实际需要，完成了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并通过制定《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了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及时跟进监管要求，集中推进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立改废”工作，保障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强化董事会决议事项督导落实，实现决策与执行的顺畅衔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责任担当的强化与落实，与大股东、董监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递合规及履职要求。积极协助董监高参加合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会议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公司将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收集、分析监管法规、案例、行业动态等资讯信息，形成报告向“关键少数”传递，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发提质增效内驱力。

本次行动方案为基于公司基本情况作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29,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3,445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1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5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31,339,01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29,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3,445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0%。其中，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312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1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3-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3,981,307	+312	6,393,981,619
总股本	6,393,981,307	+312	6,393,981,6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杰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邓杰勇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邓杰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邓杰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邓杰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杰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邓杰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邓杰勇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技术部管理培训生，2017年11月至今历任秦皇岛华恒生产二部副经理、秦皇岛华恒高级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杰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4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6%。

离职后，邓杰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邓杰勇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杰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邓杰勇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邓杰勇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8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3.1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